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 2019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3月19日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2019年第1次会议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9人，实到9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文荣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经全体监事认真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及议案，并形成决议：

- 一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；
- 二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- 三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裁 2018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及 2019 年度业绩合同制订情况的报告；
- 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用公司 2019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同意向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

务所，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。

五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；

六、审议通过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总结和 2019 年度工作计划；

七、审议通过 2018 年度公司环境、社会和治理报告；

八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定；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；未发现年度报告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同意将上述第四、五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均为 9 票，无反对票或弃权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